

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围绕落实市场监管职能，服务人民群众，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标准化管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以政府信息公开促市场监管工作落实、促工作规范、促服务能力提升的广泛作用，为市场监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提供有力保障，为提升伊宁市市场监管工作和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我局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每个科室（所）确定 1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汇总本科室（所）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，在规定时限内呈报领导审阅并对外公开，确保时限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公开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、处罚案件信息、商标专利注册、政府采购等各类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深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公开审核机制，守好政府网站这一信息公开“主阵地”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重要时间节点实行提级审批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要求，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稳妥有序发布市场监管工作动态、监督抽查（检）、行

政处罚等信息，做好舆情应对，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、保密关。

（三）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息公开。将政务公开作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、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构建社会共治体系的重要手段。完成食品抽检共 885 批次，13 批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，不合格率 1.47%，对 885 批次检测结果进行公示，并对不合格 13 批次进行立案查处并公示。全年通过公众微信号公示餐饮服务行业“红黑榜”共公示 8 期，240 家餐饮服务业。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公示食品经营许可共计 2977 户，食品生产许可共计 77 户。药品许可 676 个，药械许可 360 个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。截至目前 2023 年度企业年报率为 92.46%，帮助 204 户企业移出异常名录信息 249 条，帮助 9 户企业移出黑名单，吊销企业 432 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内进行公示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发布联合抽查任务 10 条，均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内进行了公示。

（五）强化专利、商标保护工作。为帮助和促进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和资源优势，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，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加强了对商标、专利的保护及维权工作。截止目前，2023 年申请注册商标 1543 件、已注册成功 490 件。伊宁市注册商标 9560 件；今年 1 月至 7

月授权专利 137 件、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、实用新型专利 141 件、外观专利 12 件。均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。

(六) 不断深化宣传培训。在抖音平台注册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，发布市场监管宣传视频 10 条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伊宁好地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市场监管信息，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华网、业务网站发布信息简报 47 条，其中国家级 8 条，自治区 12 条，州级 3 条，市级 24 条。充分利用市场监管局微信群、QQ 群、单位宣传展板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宣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5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83
行政强制	9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计
		商业企业	研究机构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							

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 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 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							

		果	结		果	纠	他	未	计	维	纠	他	未	
					维	正	结	审		持	正	结	审	
					持		果	结			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发布不够规范；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。主动公开文件发布后，政策解读发布不及时，需要催促办理；三是公开发布的信息质量不够高、质量不够新颖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部分已立行立改整改完成，同时将进一步完善机制，持续改进：一是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，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事项及公共服务工作，推进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审核把关，同时借助网站的纠错功能，减少错字、漏字情况的发生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三是立足公众需求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聚焦推动重大发展战略、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保障民生、监督抽检执法等领域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。并以抖音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发布传播市场监管讯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0日